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经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资金运营和投资项目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丰富了公司投资理财的渠道和产品种类。在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了公司的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梁 能  
强 钧  
马靖昊

2019 年 9 月 20 日